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5/502/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3509 8143

傳真號碼：2877 0762

[電郵文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09 室
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先生

涂議員：

**有關遮蓋運輸及房屋局
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
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的安排**

多謝閣下 2014 年 5 月 21 日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信件。運房局就此已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我獲授權就閣下提出的四個問題(按來函提問次序)回覆如下。

來函提問(一)

正如運房局局長及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早前在立法會解釋，現階段公開整份調查報告將會引致嚴重影響就撞船事故進行的刑事調查及日後可能展開的刑事程序的風險。若議員在簽署恰當的保密協議後，在閉門形式的情

況下閱覽調查報告的內容，則可減低上述風險。然而，政府仍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中保障個人資料的規定及其他所需的法律要求(相關情況將在下文解述)。因此，供議員閱覽的調查報告部份內容仍須作適當遮蓋。在這方面，我們會充分考慮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來函提問(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內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訂明:(1)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2)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新目的”指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直接與這些目的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此外，該條例的第 4 條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

在進行調查時，調查小組向被邀請協助提供資料的人士表明，資料是為運房局是次對海事處人員進行的調查而收集，並有可能用於日後對有關人士採取的行動。因此，若使用該等個人資料於其他用途，包括向公眾或立法會公開這些個人資料，必須事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或獲得該條例中特定條款的豁免，否則政府便很可能違反該條例的相關條款或保障資料原則。

調查小組向運房局局長提交的調查報告約有 430 頁及 399 份附錄。附錄包括海事處 52 名調查對象的問卷資料及會面記錄，以及大量海事處所提供的內部文件。

由於當局須仔細審視調查報告及其附錄的內容，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相關的工序，政府現階段亦不能排除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限以外，須因應其他的法律要求而遮蓋相關的資料，譬如涉及政府必須遵守的保密責任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當局屆時會盡力解釋

遮蓋資料的原因。

來函提問(三)及(四)

政府充分理解立法會議員非常關注南丫島撞船事故，希望盡早得悉調查報告的內容。

然而，鑑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限，當局不得不作恰當的遮蓋，以免在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下披露相關個人資料。至於資料須遮蓋的具體程度，要視乎有關人士的個別情況及該報告的上文下理而定，現在不能一概而論。有關人員的具體行為和事件的詳情會盡量保留。政府會在法律所容許的情況下，作最低限度的遮蓋，務求盡量向議員披露調查報告的內容。

為了盡量避免經遮蓋內容的報告變成沒有條理或缺乏連貫性，當局將會編配一個獨有的數字予每一位調查對象，使議員能識辨各調查對象的行為及調查小組所作出的建議。

律政司現正以運房局於5月16日給立法會秘書處信中所說的大致安排為基礎，草擬保密協議的細則。運房局會盡快將保密協議的擬稿送交立法會秘書處，以供議員考慮，希望藉此盡早與議員達成協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黃謝冰心



代行)

2014年6月10日

副本送：

立法會全體議員

律政司司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